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泰康-武汉地产棚改项 目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 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认购泰康-武汉地产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(以下简称"本投资计划"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20年1月20日,公司签署本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,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泰康资产")发行的"泰康-武汉地产棚改项目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",认购金额2.9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投资计划由泰康资产(代表本投资计划)以债权形式投资于武 汉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棚户区改造项目,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 的批复,由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,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
	828-838 号 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注册资本	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.0000 万元整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,受托资金
	管理业务,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
	务,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,国
	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
	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
	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成立日期	2006 年 2 月 21 日
登记机关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
	理局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4000 亿元,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,业务范围涵盖 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 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,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投资计划受益 凭证面值进行,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,不 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价格

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,公司认购 290 万份,合计 2.9 亿元人民币。

(二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,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(三)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,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生效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认购书,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配售额度通知,受托合同正式生效。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 5+5 年 (满 5 年受托人、融资人双方拥有提前还款选择权)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年1月7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产投会")2020年第2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产投会,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,产投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,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1日